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了相应额度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为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向齐鲁银行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为美元5,500万元，约合人民币39,741.90万元（按照2023年6月30日汇率1美元=7.2258元人民币计算），占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70%。

公司为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银行及民生银行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亿元，占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53%。

经过核查，上述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此页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权锡鉴

张世兴

樊培银

2023年8月21日